



#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修正重點

( 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)

# ● 健康台灣，新增身心調適假

【請假規則§3 I 、IV 、V】

每年准給  
3日

請假日數併  
入事假計算

得以時計

毋須檢證

身心  
調適假

不得影響考績  
或為其他不利  
處分

機關不得  
拒絕

# 盡心職務，扣薪事假審慎給

【請假規則§3Ⅲ】

全年可請  
**扣薪事假日數**，  
目前沒有規範

修正後

不含身心調適假、  
家庭照顧假

**請事假超過 7 日：**  
應先請畢**休假日**及**補休**



機關再就請事假事由之  
**急迫性**、**必要性**，以及  
**全年上班日數合理性**  
↗ 審慎決定

# 廣納人才，原有年資併休假

【請假規則§7Ⅲ】

得採計為  
公務人員  
休假年資

- ① 應各種公務人員**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**之年資
- ② 服務於**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**之**全時專任**年資
- ③ **軍職**年資
- ④ 服務於**行政法人**之**全時專任**年資
- ⑤ 中央或地方**民意代表及村(里)長**年資
- ⑥ 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  
**依法遴選、聘用**之**全時專任公費助理**年資
- ⑦ 服務於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所  
**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**之**全時專任**年資
- ⑧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年資

# 照顧育幼，休假天數不中斷

【請假規則§8 I】

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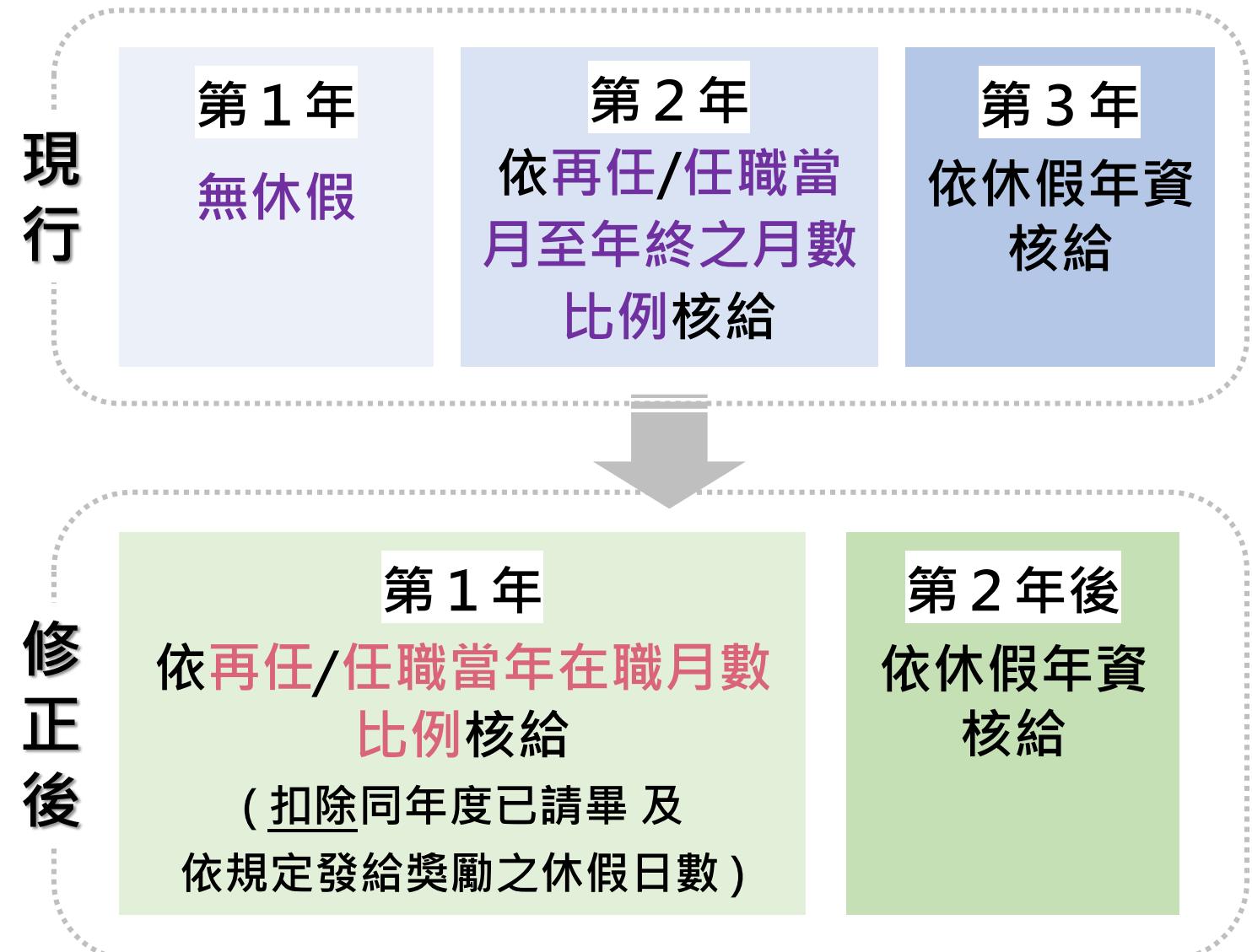
A君  
114年10月1日  
育嬰留職停薪  
115年7月1日  
回職復薪  
原有休假14日

事由	回職復薪後的休假日數	115年	116年
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	復職 <u>當年及次年度</u> ，按 <u>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</u> 核給休假	現行 $14 \times 9/12 = 10.5$ 日	$14 \times 6/12 = 7$ 日
養育3足歲以下孫子女	按 <u>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</u> 於 <u>次年一月</u> 起核給休假	0 日	$14 \times 6/12 = 7$ 日
養育(照顧)3足歲以下(孫)子女	留職停薪前後視為年資銜接，回職復薪後接續核給休假	修正後 14 日 均依休假年資核給無須按前一年任職月數比例計算	14 日

# 友善再任，休假依比例接續

【請假規則§8Ⅲ、Ⅳ】

- 公務人員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辭職再任**年資未銜接者**
- 原任軍、教或公務人員以外其他文職公務員（如約聘僱人員）等**轉任**公務人員**年資未銜接者**



# 友善再任，休假依比例接續

【請假規則§8Ⅲ、Ⅳ】

例

B 君  
考試及格後分發甲機關服務  
114 年 1 月 1 日 辭職  
( 已具 11 年年資 )  
115 年 11 月 15 日再任  
乙機關公務人員



年度	第1年 ( 115 )	第2年 ( 116 )	第3年 ( 117 )
現行	0日	5日 依前一年度在職月數 比例核給 ( $28 \times 2/12 = 4.67$ 日)	28日
修正後	5日 依再任當年在職月數 比例核給 ( $28 \times 2/12 = 4.67$ 日)	28日 依休假年資核給， 無須按比例計算	28日

# ● 跟上勞工，初任休假給 3 天

【請假規則§10Ⅲ】

勞工

勞動基準法 §38

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給予3日特別休假

例

第1年於10月初任公職 且 無得採計休假日資者

初任公務人員者 可休假日數	第1年	第2年	第3年
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核給休假	現行 0 日	$7 \times 3/12 = 1.75$ 日 核給 2 日	7 日
法定休假少於3日者，每年給予休假3日	修正後 3 日	$7 \times 3/12 = 1.75$ 日 核給 3 日	7 日

# ● 方便請假，病假證明用收據

【請假規則§11之】

現行規定

因病延長病假

因公傷病公假

2日以上病假

安胎事由請2日  
以上其他假別

檢具

健保特約醫院證明

(如無，健保特約診所)

例 台北市 ➔ 醫院

檢具

① 合法醫療機構 或

② 醫師證明書 (含診所)

7日 以上

未達 7日

修正後 放寬

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 
評鑑合格醫院出具  
之診斷證明書

合法醫療機構  
或 醫師證明書 (含診所)

安胎延長病假  
(不限日數)

增加

③ 其他證明文件

例 就診 收據